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8/202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梁文廣議員, MH(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吳秋北議員, SBS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洪雯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黃元山議員
龍漢標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周浩鼎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陳紹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三)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梁洪偉先生

房屋署總結構工程師(發展及建築)
王偉洪先生

房屋署署理總工料測量師(二)
尹佩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項目總監(一)
陳立銘先生, BBS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項目總監(二)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高級項目經理(二)A
許秀娟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252/2022(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2022年4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CB(1)312/2022(01)號——黃元山議員在2022年5月26日要求政府當局書面補充公營房屋項目進度的詳情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19/2022(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319/2022(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22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檢討；及

(b)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2022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351/2022號文件發給委員。在副主席的指示下，下次例會改於較後的日期舉行，日期待定。在經重新編定日期的會議上，上述(a)項將會押後討論，並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利便活動上有特殊需要的住戶的措施”的項目取代。秘書處已分別發出立法會CB(1)400/2022及CB(1)388/2022號文件，將上述安排告知委員。)

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及其他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措施

(立法會CB(1)319/2022(03)號——政府當局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及其他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9/2022(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房屋委員會以組裝合成建築法項

目和設計及
建造採購模式
加快興建公營
房屋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
簡介))

3.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向委員簡介房委會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和其他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措施。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345/2022(01)號文件)於2022年6月6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組裝合成建築法對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成效

4. 鑒於某些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製率為90%，委員問及組裝合成建築法對進一步縮短施工期有何成效。委員詢問房委會/房屋署可否從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管工地平整工程，從而壓縮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所預計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完成時間，是否包括完成修繕工程所需的時間。

5. 政府當局表示，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將公營房屋項目的交付時間縮短約兩個月，完成修繕工程所需的時間已包括在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工地平整工程的專家，而房屋署則專注於建造地基和上層結構。因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一般會較由房屋署進行工地平整工程更具效率。至於大規模的工地平整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分階段完成有關的工地平整工程，其後將已平整的工地移交房委會，以便建造地基和上層結構，從而縮短整體施工時間。一般而言，在設計工地平整工程期間，房屋署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初步發展參數和布局，使工地平整工程得以配合房屋發展項目。為加快發展土地和興建

公營房屋，發展局一直擬訂精簡發展程序的建議，目標是在2022年下半年就這些建議提交法例修訂。

在公營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6. 委員詢問，除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及的3個公營房屋項目外，政府當局物色到哪些適合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其他沒有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的推展安排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在其公營房屋項目中增加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路線圖為何。

7. 政府當局表示，新發展區(例如東涌及北部都會區)內工地限制較少的公營房屋項目會有利於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先決條件包括良好的道路運輸網絡、簡單的工地地形、有可用的臨時儲存空間，以及充足而穩定的立體預製組件上游供應鏈。此外，預製組件須通過嚴格的品質監控，其生產線亦必須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要求。政府當局初步估算約有2萬個單位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包括粉嶺第48區的公營房屋項目。古洞北第19區及屯門第54區的公營房屋項目將以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推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投標者可取得額外分數，提高他們奪得合約的機會。

8. 委員詢問，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公營房屋的操作安排為何，以及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多大程度上可用於興建公營房屋項目中設置長者福利設施的住宅大廈。委員亦詢問日後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會否明文規定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如會，監察組裝合成建築組件的品質的機制為何。

9.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一直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使用4款不同大小的標準構件式單位設計，而所有標準構件式單位設計均可修改，以便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組裝合成建築法已更廣泛地應用於興建獨立的福利服務綜合大樓，但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可否運用組裝

合成建築法，興建位於公營房屋項目住宅大廈平台的福利設施。基本工程項目須考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而項目預算超過3,000萬元的項目則應運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取得額外分數，從而提高他們奪得合約的機會。

10. 個別委員問及有否就公營房屋單位的室內裝修工程運用裝配式建築設計，以期加快交付房屋單位。政府當局答稱，預製技術和組裝合成建築法皆屬裝配式建築設計，而政府當局一直探討將採用裝配式建築設計的範圍，延伸至公營房屋項目的機電及水管工程。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費用

11. 委員問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建築費用為何，以及其與傳統建築方法的建築費用如何比較。他們亦問及有多少供應商或工廠從事組裝合成建築組件的生產。

12.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組件的供應商不多。因此，初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費用可能較高。當組裝合成建築法更廣泛地用於建築，而市場上亦有更多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組件的供應商，相信建築費用會逐漸下降。

建築工人的就業情況

13. 委員關注到，組裝合成建築法廣泛地用於建築，會對建築工人的就業情況造成影響，並問及本地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立體預製組件的前景。

14.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是為了應對建造業勞工供應緊張的影響而採取的紓緩措施。建造業勞工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所需具備的技能，與採用傳統建築方法所需具備的技能不同，而建造業議會一直與發展局合作推出措施，應付工人的培訓需要。隨着組裝合成建築法越來越

普及，市場對生產組裝合成建築組件的需求會不斷提高。政府當局察悉，一些業界持份者和投資者正積極考慮在本地設廠生產組裝合成建築組件。政府當局對支持業界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促進本地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的維修及保養事宜

15. 委員關注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能引起的維修及保養事宜，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監察組裝合成建築法所採用物料的品質及組裝合成組件的安裝水準時，是否有既定標準可作參考。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多層住宅大廈，在結構連接及其後的防水工程方面可能涉及較複雜的情況。因此，房委會已選定合適的項目作為試點，以試驗組裝合成建築法，並探討有何方法優化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設計，以克服這些挑戰。不論在推展項目時所採用的建築方法為何，房委會/房屋署都會根據既定機制，為其公屋租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17. 至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品質保證，屋宇署已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以規管混凝土預製組件的品質及安裝水準。這些作業備考參考了規管建築用混凝土產品質素的既定國際標準。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房委會/房屋署已採購約20種預製組件。房委會/房屋署一直有調派專責人員往內地生產預製組件/組裝合成組件的廠房，視察生產過程和檢驗產品質素。只有通過檢驗的產品才會運送至工地進行安裝。

承建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誘因

18.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在推動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增加樓面面積豁免及提供相應的上蓋面積寬免等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建造業持份者對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意見。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要工地狀況及運輸網絡有利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房委會便會要求投標者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儘管如此，由於物料的上游供應需要一些時間才會變得穩定，業界持份者認為，房委會應按適當的步伐繼續實踐組裝合成建築法，以首批約2萬個組裝合成建築法單位作起步，推動市場前行。至於上述的最新一輪寬免措施，發展局在制訂該等新措施時亦已參考房委會的組裝合成建築設計，應足以涵蓋所需的額外樓面面積。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成效

20. 委員關注到，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下，由承建商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在推行項目時須進行的研究，效率可能不高，項目的整體進度亦可能減慢。

21. 政府當局澄清，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下，政府當局仍會負責完成施工前的前期工程，包括土地勘測、進行所需的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房委會會在招標文件中提供基本布局及整體發展要求作為框架。獲批合約的承建商會負責深化設計、取得有關當局的法定核准，以及進行其後的建築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會提早招標及批出，以便設計及建造承建商能在建築工程展開前的早期階段深化設計。由於地基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會以單一合約進行，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可善用其在動員及協調工作方面的優勢，在採購物料、建築方法及建築流程方面亦會享有更大彈性。至於大型建築工地，設計及建造承建商甚至可以在進行地基工程的同時，建造上層結構。就建築物設計而言，房委會一直在公營房屋發展中採用4款不同大小的構件式單位設計，此舉會提高施工效率。政府當局認為，與傳統的“設計—招標—建造”採購模式比較，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可將施工期縮短約4個月。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監察機制

承建商推展項目

22. 委員問及房委會/房屋署就設計及建造合約採用的監察機制，特別是對承建商的設計所進行的監控。他們認為，承建商的詳細設計應符合社區需要，在有需要時亦應讓當區人士參與有關過程。

23.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會審慎甄選承建商，亦會重視投標者履行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經驗。當局以招標文件內的基本項目布局及整體發展要求作為評審的框架，不會考慮任何未能符合這些布局和要求的設計建議。

中小型承建商的參與

24. 委員關注到，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下，中小型承建商可能被排擠出局，因為這種採購模式令投標者須投入大量資源及較高的投標成本。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中小型承建商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25. 政府當局表示，為減低與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相關的合約管理風險，當局會審慎甄選投標者，確保唯有有能力負責設計及進行地基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合適承建商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才可取得合約。就此，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投標者建議的承建商/次承建商/專業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和能力。在制訂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採購框架時，政府當局已特別諮詢廉政公署，並納入其就招標及甄選承建商所提出的意見，以確保新的採購模式不會不恰當地偏袒特定規模的承建商。鑒於並非所有公營房屋項目都會以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推展，中小型承建商仍可參與競投其他以傳統的“設計—招標—建造”採購模式推展的公營房屋項目。

公營房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26. 個別委員問及公營房屋地基及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延長至大約48至60個月(2000年前的完成時間為37個月)的原因；以及現時完成地基工程及建築工程各項程序(包括調動時間和建造至地面為止的下層結構工程；上層結構；天花、機房及水箱等；以及外牆和內部裝修)所需的時間。

27.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下述假設估算施工時限為37個月：一幢樓高40層的標準公營房屋住宅大廈直接建於地面上，不設平台，以及在一幅已有簡單樁柱地基的簡單工地上興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關於提供更多泊車位的修訂，以及須撥出5%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的規定，由於必須建造地庫或平台以設置停車場及福利設施，然後才可在其上興建住宅大廈，施工時間難免會延長。此外，若涉及複雜的土地狀況，所需的時間將會更多。政府當局強調，雖然一般需要約4至5年完成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工程，但實際時間會視乎各項發展參數及個別用地的具體情況而定。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499/2022(01)號文件，並已於2022年7月21日發給委員。)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與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28. 個別委員問及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與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發展商獲邀競投房屋用地，並須在用地上興建符合政府所訂的若干規格的單位。一如其他出售政府土地的情況，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用地的土地業權歸屬發展商。根據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的賣地章程，房委會獲指定提名合資格買家向有關發展商購買單位。

IV.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獲批申請及項目推行進度年度報告

(立法會CB(1)319/2022(05)號——政府當局就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工作年度報告及項目的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9/2022(06)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9.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工作年度報告及項目的推行進度。

委員申報利益

30. 吳秋北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樂群社會服務處的主席，而樂群社會服務處是資助計劃下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

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措施

31. 委員察悉，過渡性房屋的目標供應量為2萬個單位，當中約四分之三的單位尚未落成交付，並問及單位延遲落成的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加快單位落成交付，以及有何機制監察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展進度。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供應過渡性房屋單位需時甚長(程序審批需時兩年及建築工程需時一年)，租戶在入伙後兩年內便須遷走。部分租戶在遷走時仍未獲編配公屋單位，因此感到不滿。

32.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列的各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居民入伙日期及項目完結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499/2022(01)號文件，並已於2022年7月21日發給委員。)

33. 委員察悉，他們在2022年6月6日上午參觀的位於元朗江夏圍及東頭的兩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成功推行，並促請政府當局運用在該兩個項目中取得的相關經驗，推行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他們詢問有關廣泛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維修及保養事宜。

34. 政府當局同意，在資助計劃的起步階段，政府當局花了大量時間評估和批核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當局協助推展非政府機構所推出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中汲取經驗後，已能夠同時進行部分規劃、程序審批及施工前的前期工程，其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展時間亦因而縮短。推展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交界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只需6個月左右，便是一例。在推展日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時，有關當局會參考在已推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經驗。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在市區的供應

35. 委員問及是否可在市區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以及是否有空間可提供比政府當局所承諾的數目為多的過渡性房屋單位。他們認為，一些在鄉郊地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位置偏遠和運輸網絡欠佳，令市區分間單位(“劏房”)的租戶卻步。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在倡議過渡性房屋方面的措施之一，是透過鼓勵單位業主及物業發展商開放空置單位作過渡性房屋用途，達到善用私人市場上隨時可用的房屋資源的目標。他們問及在這方

面有何進展和遇到甚麼挑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使用空置學校用地等處所，推出過渡性房屋項目。

36. 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有何方法，在現時為提供約21 6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覓得的土地上，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鑒於劏房遍布全港，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市區和鄉郊地區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除大嶼山及離島外，所有地區皆有過渡性房屋項目。新界有較多空置用地，在新界推行規模較大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較為可行。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一直與發展局聯繫，在市區物色適合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的閒置政府用地。政府當局同意，在空置的官立學校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屬可行，而視乎個別情況，所需的推展時間亦可能較短。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位置偏遠及其運輸網絡表示關注，一直與各個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合作，以加強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服務地區內的運輸及社區設施。

37. 政府當局同意，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來自私人市場。有空置單位的業主/發展商可與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接洽，透過一站式服務參與計劃。根據計劃，負責的非政府機構在邀請潛在租戶提交申請前，會在單位內進行簡單的維修工程及裝修。

把社區隔離設施改裝為過渡性房屋

38. 委員認為，在疫情緩和時，部分社區隔離設施可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單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開始進行準備工作，例如評估社區隔離設施附近的基礎設施及運輸設施的服務容量，以及為可能適合的社區隔離設施制訂改裝工程的設計，令日後得以迅速展開改裝工程。

3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在疫情緩和後，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會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將可能適合的社區隔離設施改裝為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當中會考慮例如有關用地的可用年期、硬件設備，以及教育和運輸設施等因素。

把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

40.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將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措施有何進展。

41. 政府當局表示，自公布上述措施後，政府當局接獲和批准了一宗申請；然而，由於有關工業大廈的業主與項目倡議人(一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就如何進行改裝計劃達成共識，這項計劃已經告吹。政府當局現正與一些盼望在其他工業大廈推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聯繫。

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所收取的每平方呎租金(每平方呎約37元)接近劏房的租金。

43. 政府當局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金水平須符合政府當局所制訂的原則。一般而言，租金水平不應超過有關家庭的住戶入息的25%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提供的租金津貼金額。

優化土地用途

44. 個別委員認為，就一些在市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九龍漆咸道北與鶴園街交界處的項目(“鶴園街項目”)及葵涌油麻磡路與昌榮路交界處的項目，鑒於有關用地的面積分別為2 000平方米及4 800平方米，這些項目的發展密度偏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發展上述土地時為何沒有充分發揮其潛力，以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

45. 政府當局解釋，過渡性房屋項目是為不適切居所住戶及在輪候冊上輪候3年或以上的公屋申請人而設的短期紓緩措施，或會在已指定作其他用途但暫時閒置以待長遠發展的地段上推行。就此，政府當局未必適宜進行費時而大規模的施工前的前期工程，令過渡性房屋單位延遲落成交

付。鶴園街項目的用地便是一例，該用地過往用作路政署的培訓中心，當局進行簡單的改裝工程，便可將該用地的處所改為過渡性房屋單位。

在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社區設施及社會服務

46. 委員問及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社會服務的詳情為何、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支援措施提高非政府機構營運項目的成效，以及有關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投訴處理機制為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偏遠地區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租戶改善運輸網絡和提供更多零售設施，包括濕貨街市。

47.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出過渡性房屋項目時，非政府機構亦會按其使命提供服務。過渡性房屋項目設有不同服務(例如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會提升當區社區的社會資本，從而惠及當區社區。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會舉辦網上研討會或工作坊分享經驗。政府當局表示，就大規模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例如博愛江夏圍村(第一期))，當局會採取必要的運輸網絡改善措施，亦會提供地方設置零售設施，以應付租戶的日常購物和出行需要。

向公眾發放資訊

48. 委員建議，就現時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土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指定土地用途、發展計劃的推展時間表，以及各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預計結束日期的詳細資料，令當區人士得以掌握已規劃設施的預計交付日期。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並表示會加強在過渡性房屋的官方網站提供資訊。當局表示，在有指定土地用途的土地上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時，政府當局會接觸當區人士，向他們講解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項目的服務年期。

在項目完結時處置物料

49. 部分委員問及在項目完結時如何處置用作建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物料。鑒於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成本約為40萬元，個別委員問及組件的使用年期為何，以及在公營房屋的供應變得充裕後，這些組件/單位可否重用，以惠及社會。

50. 政府當局表示，組件的使用年期一般介乎8年至10年，在妥善維修及保養的情況下可更加持久。組件可回收循環再用，因此可運往其他過渡性房屋用地，供類似的項目使用。

向夾心階層提供過渡性房屋

51. 個別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編配予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但未能負擔購買私人房屋單位的夾心階層。

52. 政府當局答稱，過渡性房屋項目旨在紓緩已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3年或以上的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困境。鑒於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源有限，加上不理想的居住環境對基層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夾心階層並非優先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租戶類別。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8月2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348 – 000441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及其他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措施			
000442 – 0014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1)345/2022(01) 號文件]	
001452 – 001936	主席 陳學鋒議員 政府當局	組裝合成建築法對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成效	
001937 – 00250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在公營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成效	
002501 – 002850	主席 黃元山議員 政府當局	在公營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002851 – 003257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組裝合成建築法對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成效 在公營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003258 – 003822	主席 吳秋北議員 政府當局	在公營房屋項目中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費用 建築工人的就業情況	
003823 – 004323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建築費用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的維修及保養事宜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監察機制	
004324 – 004356	主席	委員就此項目表達意見的發言安排	
004357 – 004737	主席 林素蔚議員 政府當局	承建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誘因	
004738 – 005149	主席 梁文廣議員 政府當局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監察機制	
005150 – 005201	主席	委員就此項目表達意見的發言安排	
005202 – 00562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公營房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與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6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621 – 010056	主席 李鎮強議員 政府當局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的維修及保養事宜 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的監察機制	
010057 – 010235	主席 龍漢標議員 政府當局	承建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誘因	
010236 – 010243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V項 —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獲批申請及項目推行進度年度報告			
010244 – 010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1)319/2022(05) 號文件]	
010755 – 010807	主席	委員就此項目表達意見的發言安排	
010808 – 011214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措施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011215 – 011619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011620 – 01202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措施 在項目完結時處置物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2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024 – 012430	主席 吳秋北議員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	
012431 – 012834	主席 梁毓偉議員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在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社區設施及社會服務	
012835 – 013231	主席 黃元山議員 政府當局	優化土地用途	
013232 – 01350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013507 – 013917	主席 林素蔚議員 政府當局	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措施 在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社區設施及社會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918 – 014321	主席 梁文廣議員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向公眾發放資訊	
014322 – 014727	主席 洪雯議員 政府當局	加快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 措施 向夾心階層提供過渡性房屋	
014728 – 015156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在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社區設 施及社會服務 向公眾發放資訊 在項目完結時處置物料	
015157 – 015703	主席 政府當局	增加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供應	
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			
015704 – 015718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8月2日